

# 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3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鑫辉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24年1月31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2024年1月26日,一创投行委派郑颖怡、黎滢、周志文、张磊、于韩君、张桐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鑫辉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辅导,由郑颖怡作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2024年6月,因前述辅导人员中黎滢、张磊、于韩君离职,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发生变化。目前,由郑颖怡、周志文、张桐担任辅导小组成员,郑颖怡作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



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以及《辅导协议》，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变更前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变更后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sup>1</sup>对鑫辉科技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一创投行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通过进一步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进行全面审慎核查，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合规性；

（2）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最新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变更前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变更后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并实施对鑫辉科技的辅导工作。

---

<sup>1</sup>注：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虽然公司各项制度、各职能部门运行及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内控规范程度仍有改善空间，需进一步持续优化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辅导人员已在本辅导期间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积极按照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落实内控要求，并严格地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辅导对象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梳理。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下一辅导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辅导机构仍将委派上述辅导人员，积极开展下一步的辅导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对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三）保荐机构与公司配合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编制及有关核查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3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郑颖怡

郑颖怡

周志文

周志文

张桐

张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0日

